

附件1:

贺兰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做好第十二个“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”活动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倾听儿童，相伴成长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

三、活动组织领导

组 长：张少忠

成 员：张 芳 虎朝霞 闫 雯 各幼儿园园长

四、工作任务

(一)加强展示宣传。宣传各幼儿园贯彻落实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《3-6 岁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》的实践探索，包括如何发现幼儿在游戏和生活中有意义的学习，教师怎样回应、支持和拓展幼儿学习，结合实际分享深入观察了解幼儿对改进保育教育实践、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的真情实感。

(二)征集优秀案例。各幼儿园要聚焦保育教育实践中的专业难点和困惑问题，征集幼儿园教师坚持以幼儿为本，在日常保教工作中倾听理解幼儿、有效支持幼儿学习发展的视频案例。将在

各园推送的案例中评选出优秀案例，在贺兰县融媒体平台和教体局微信公众号推送。并推选出优秀案例报送教育厅，教育厅将评选出优秀案例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、教育厅公众号和宁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推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精心组织部署。各幼儿园要结合实际，围绕宣传主题，精心组织部署宣传月活动。要坚持科学导向，引导幼儿园深入聚焦保教实践的薄弱环节，将科学观察了解幼儿作为转变教师观念、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的重要抓手，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能力。要扎实做好视频案例遴选工作，总结梳理出真实、鲜活、有效的经验案例，带动幼儿园形成尊重、理解和支持幼儿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(二)挖掘实践案例。各幼儿园要引导教师注重在日常保教实践中积累视频案例，聚焦通过鼓励幼儿表达表征、观察记录等多种方式，深入观察了解幼儿，关注个体差异，加强师幼高质量互动。视频案例应是幼儿园真实发生的，能体现正确的教育理念和方向，能引起教师家长的共鸣和深思，展示的经验做法能供其他幼儿园学习借鉴。

(三)强化宣传实效。各幼儿园要广泛利用多种渠道，开展生动活泼、灵活多样的公益性宣传活动，面向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指导，形成共同观察、了解幼儿、支持发展、相伴成长的良好氛围。

(四) 严把宣传方向。各幼儿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，严把方向、严把关口，确保遴选的案例真实、具有典型意义和代表性。要严肃纪律、提高警惕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杜绝一切形式的商业化运作，严防任何单位和个人借宣传月名义，搭车开展商业性宣传，推销各种产品。

(五) 有关报送要求。

1. 各幼儿园需报送1-2个优秀视频案例，每条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，格式为mp4，尺寸为16:9，分辨率不低于720p，画面稳定，内容清楚题目自拟。请于4月23日前将报送材料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附《2023年学前教育宣传月视频案例征集报送汇总表》(加盖公章)。

2. 各幼儿园于6月20日前将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，典型案例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书面材料(加盖公章)报送至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闫雯

联系电话：0951-8068296

邮箱地址：346439502@qq.com